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0—09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媒传闻

本公司注意到：2010 年 3 月 22 日，“半求·房地内参”网页刊登了名为“银湖最后靓块有主：深物业获史上最优项目”（下称“半求报导”）的文章（网址为：<http://www.banq.cn/html/8706.htm>），该文章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银湖片区的 H401-0016、H401-0017 宗地划由本公司开发；同时该文还称：深物业获得莲花一村北的一幅大宗地块。

二、核实情况说明

就“半求报导”所述情况，本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沟通，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半求报导”所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银湖片区的 H401-0016、H401-0017 宗地划由本公司开发，以及本公司获得莲花一村北的一幅大宗地块的情况，其内容均不属实；

2、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披露了2009年度报告，并全文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因本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无可结转项目，因此公司预计201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0—300万元;

4、在本公司2009年的股权分置改革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年内（2009年11月3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注入工作（资产注入启动是指以资产注入方案获得深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标志），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一次或分批注入深物业。

该承诺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因此该资产置换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和证监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对于非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发布的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大公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24日